

# 湖 北 省 财 政 厅

#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---

##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 组织参加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，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大专院校：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，现将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工作

此次参加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由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组织实施，按照分级组织原则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、

税务部门具体负责做好本级（属地）参赛组织工作。

## 二、参赛人员

- （一）全省各级财政、税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；
- （二）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的财会人员；
- （三）全省各大专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；
- （四）其他自愿参赛的人员。

## 三、参赛方式

参赛者可通过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、中国会计报 APP、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参加竞赛，注册答题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（详细参赛规程见附件）。

## 四、活动奖励

活动结束后，会计人员的考试成绩可作为继续教育减免学分的凭证。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将根据中国财经报提供的数据，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，并予以通报表扬。

（一）优秀组织奖：组织工作周密，参赛人数排名靠前的地区和单位；

（二）优秀个人奖：从满分的参赛者中随机抽取 100 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此次竞赛活动，是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普及相关知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重要举措，是各地各部门干部职工掌握减税降费政策，提升业务素质的有力途径。请各地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充分动员，

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赛。

(二) 精心组织。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(人员)负责本部门的竞赛组织工作,强化措施,加大宣传,确保财政、税务系统全员参赛;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,税务部门要组织属地企业积极参赛,确保财会人员、财经类专业学生全覆盖。

(三) 及时反馈。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反馈参赛组织情况,对政策性问题及时反映沟通。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将适时通报参赛情况,并会同媒体对各地的组织动员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

联系方式:

省财政厅 法规税政处 苏亦明 027-67818560

会 计 处 黄朝晖 027-67818635

省税务局 减 税 办 谭艳玲 027-87328814

附件: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

的通知》



## 附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发〔2019〕81号

##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（室）：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，普及减税降费知识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主办，中国财经报社承办。

## **二、竞赛规则**

- (一)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- (二)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：一是通过财政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；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，点击“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；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，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- (三) 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，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。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，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，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。
- (四) 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- (五) 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，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。

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，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，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

## **三、活动奖励**

- (一)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从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，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。

## 2. 个人奖1122名。

设特等奖2名、一等奖20名、二等奖100名、三等奖1000名。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，99—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，94—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，84—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。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。

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户网站、中国财经报、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。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；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答题成绩在95—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；答题成绩在80—94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。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，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及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。

（二）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

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。

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。

联系方式：

财政部税政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万 好 010-68552566

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正阳 010-68553026

中国财经报社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翠玲 010-63812684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---

